

# 2024 年南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 
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 
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  
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益阳市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 and 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承办其他应由南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内设机构 8 个，具体为：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；下辖 5 个法庭，具体为：茅草街法庭、三仙湖法庭、武圣宫法庭、明山头法庭、九都山法庭（道路交通法庭）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南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929.0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2.2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9.98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406.8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、国有资

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80.81 万元,主要是增人增资、信创替代和升级等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:**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929.06 万元,其中,共安全支出 2538.06 万元,教育支出 9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24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了 80.81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增加了 23.81 万元,教育支出增加了 8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了 7 万元,卫生健康增加了 22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929.06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2538.06 万元,占 86.65%;教育支出 9 万元,占 0.31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元,占 4.2%;卫生健康支出 124 万元,占 4.23%;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,占 4.6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**(一) 基本支出:**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990.5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:** 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38.56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

金专项等，其中: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8.46 万元，主要用于被装购置费、党建工作;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0 万元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920.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诉源治理项目、信访维稳经费、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案件审判业务费、移动办案服务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、审判大楼维修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68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，上升 13.29%，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，公用经费需求增加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，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**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会议, 人数 0 人; 培训费预算 9 万元, 拟开展 3 场培训, 人数 157 人, 内容为员额法官及行政辅助人员业务培训和法警晋衔、授衔培训; 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**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68 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7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

**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**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522.22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1990.5 万元, 项目支出 531.72 万元,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